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潘忠政

電話：06-2686751轉323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32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059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1月6日「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珩、李委員文智、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吳委員庭年、高委員志明、余委員政達、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嘉南農田水利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修正，於本（101）年3月6日前提本專案小組再行審查：

1. 開發基地水文資料、詳細滯洪池滯洪體積計算及水理計算。
2. 生態島設置目的、預期功能及施作方式。
3. 滯洪池維護操作管理計畫（含管理單位）。
4. 溫室興建規範調整部分，請詳列對照表及目前依舊規範興建溫室之因應方式。
5.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張委員珩：近年氣候變遷使得天災愈演愈烈，雖然開發單位以超出法規標準來設計，但未必能因應未來的淹水事實。開發單位應以未來不淹水為目標來設定計算值。

二、林委員慶偉：（書面意見）

- （一）應以數據說明開發區位之地下水位高程，以確認滯洪沉砂池擴充開挖兩公尺時並不會影響地下水質。
- （二）針對滯洪池之營運，宜將相關應變小組之組織架構說明清楚。
- （三）應將本案前次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相關意見回覆之內容，納入本次之差異分析報告，尤其有關滯洪池與鄰近區域排水之問題，應納入報告本文並加以詳細說明。
- （四）有關近期水患是否改善之問題，不應以颱風事件直接進行比較，應以颱風於本基地及其鄰近地區之降雨條件進行比較，方能知道淹水情況是否改善。

三、翁委員義聰：

- （一）生態的保育標的不明確；如以燕鴿為標的，則為裸露地為主，且底部鋪設柏油或水泥，上面再鋪設 0.5cm~2cm 的碎石做為燕鴿繁殖巢區；如以鷺鷥為標的，則為需造林，形成小森林，而成為黃頸鷺的「繁殖島」。
- （二）生態島北側邊坡，並請造林植栽（本地種為主）。
- （三）生態島往西北方稍微移一下，以減緩波浪。
- （四）污水廠放流口之導電度介於 101~1020 $\mu\text{m}/\text{cm}$ 太高不適合下游農民取回歸水使用，請說明。

四、吳委員庭年：

- （一）生態島細設資料請補充，含設置前後之滯洪池池底高程及地下水豐水期水位。
- （二）滯洪池之滯洪水量於開發後不得縮短，且應提供集水區域面積，洪峰流量及滯洪容量之完整水理計算。
- （三）請說明園區各期之廢水產生量及廢水處理方式，其中 3 期為何無污水排放？
- （四）生態池之功能係為滯洪？或為生態之水質淨化？若具有水質淨化功能，請說明生態島設置後面積縮短是否仍具足夠功能？

五、余委員政達：

- (一) 請補周邊土地使用說明、衝擊分析。
- (二) 保育區與滯洪池之間道路考慮移除，避免阻斷棲地。
- (三) 溫室規範宜規範溫室屋頂採透光型太陽光電板，供區內風扇等耗能之使用，餘電可出售，達到區內用電自主之目的，。

六、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建請於報告書第四章補充開發後預估交通情形及道路、路口服務水準等資料。
- (二) 請補充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1~5期共設置停車格位數（含大客車、小汽車、機車）。

七、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有鑑於本市安溪寮地區歷年來遭遇豪大雨侵襲時若產生嚴重淹水災情，為避免爾後再次造成淹水災情，建請3期土地之滯洪池水量應往南排水急水溪，並且建請3期滯洪池生態島應不予施作，以免加重淹水災情。
- (二) 依據規劃報告及簡報表示，3期滯洪池體積 $65180M^3$ 遠大於環說書承諾值 $65104M^3$ ，但卻未見詳細之水理計算及水文分析， $65180M^3$ 之數值如何得出，請提出詳細計算過程，水文分析應納入近年來水文資料作分析。
- (三) 報告書中關於3期滯洪池的防洪操作說明太過簡略，請再加強說明滯洪池之操作方式，如颱風豪雨來襲前滯洪池水位應降低至水位高程為多少，颱風豪雨來襲後滯洪池水位高度達多少方排出洪水，排出的流向為何，請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並請說明滯洪池之操作及管理維護單位為何？

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本案無變更使用分區，暫無涉本局業務，未來如需變更分區，請依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送本局辦理開發許可審議。

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空氣及噪音污染管理科：
 - 1. 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3.2節噪音振動提及晚間及夜間時段均能音量測值偏高請持續追蹤以確認污染源。
 - 3. 3.1節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數值範圍描述與表3.1-1彙整表有差異，請加以確認修正。
 - 4. 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廢棄物管理科(書面意見)：本案如涉及營建工程並屬 96 年 8 月 1 日起須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暨同法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三) 水質及土壤管理管理科：(書面意見)

1. 依書面資料審查，若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
2. 該園區於 100.12.28 府環水字第 1000997583 號經本局核准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在案，若第三期開發倘涉及原許可登記事項應提出變更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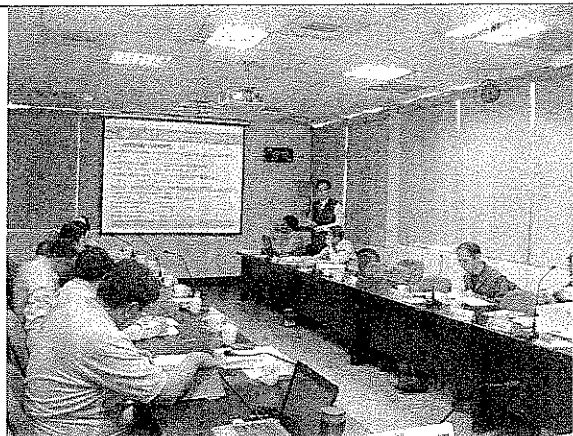
(四) 綜合企劃科：

1. 開發單位應將本府 99 年 9 月 30 日「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內容及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納入 P.1-1 表 1.1-1 中，且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應於差異分析報告中回覆並說明。
2. 差異分析報告中，P.1-3 表 1.1-2 開發單位於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執行情形中表示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開工，目前正值施工階段。經查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00 年 10 月 19 日南市農銷字第 1000796979 號函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監測報告書 100 年第 3 季(100 年 7 月至 9 月)內容(目前屬營運階段)不符，請說明。
3. 依據「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3 期土地開發」環境監測報告書 100 年第 3 季(100 年 7 月至 9 月)監測資料顯示，滯洪池有大量水生植物繁殖，恐影響滯洪排水功能，且開發單位於差異分析報告 P.3-9 表 3.3-1 附註中說明第三期污水處理廠因無廢水排放故未取樣檢測，請詳細說明第三期實際進駐營運現況，如第三期污水處理廠無廢水排放，請說明滯洪池有大量水生植物繁殖之原因及日後避免影響滯洪排水功能之預防與因應措施。
4. 差異分析報告中，P.1-4 圖 1.3-1 未見滯洪池現況照片，請補充滯洪池現況彩色照片。P.4-4 變更前滯洪沉砂池體積計算有誤，請一併修正。
5. 差異分析報告中，P.2-7 2.1.2 溫室興建規範調整部分，變更後之規範內容與原環說書承諾停車空間不符，請說明停車空間規劃及狀況。
6. 差異分析報告中，P.2-8 表 2.2.1 變更內容對照表中，行政院農委會農糧字第 0961062406 號函之「溫室興建工程規範」及「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興建農業設施規範」，請檢附於差異分析報告中。
7. 差異分析報告中，P.4-3 圖 4.1-1 整地高程平整圖未提供電子檔及圖 4.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電子檔有誤，請修正。

8. 差異分析報告中，P.5-7 5.1.10 滯洪及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第5點 擬於…與第6點 擬於…，請將“擬”字刪除。P.5-9 圖 5.1.10-1 排水及滯洪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流程應將應變小組編組、通報系統之單位、清理維護之單位及聯絡方式詳細說明。

附件二、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1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會議照片 2

(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6 日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李委員文智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高委員志明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本府工務局	
本府農業局	吳政達
本府交通局	黃地岡
本府地政局	
本府水利局	陳建仁
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賴俊飛 楊國欽 魏文坤
嘉南農田水利會	

會議名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6 日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珩

記錄：潘忠政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簽 名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	徐鎮洪-陳玉蓮
本府農業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徐鎮洪
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李意文
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書面意見)
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永昇 潘忠政
	郭殷碩

散會： 12 時 10 分